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二月廿日

第卅五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附刊建設部商標專載

大元朝
劉劉軍

大本營公孫

目錄

法規

贛中善後條例

贛中善後會議暫行細則

贛中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

贛中徵發事宜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九號

公電

江浙旅川同鄉會呈 大元帥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商標專載(第三次)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贛中善後條例贛中善後會議暫行細則贛中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贛中徵發事宜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贛中善後條例

第一條 贛中區域由軍政時期至訓政時期設贛中善後委員會直隸於大元帥辦理贛中全區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贛中善後委員會委員長由

大元帥任命之

第三條 贛中善後委員會得於所轄區域即吉安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甯岡蓮花清江

新淦新喻峽江宜章

且萍鄉萬載高安上高宜豐二十一縣內每縣遴選委員一人由委員

長呈請

大元帥任命之

第四條

關於贛中善後委員會議決各行政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處理

第五條

關於善後重大事件得隨時呈請

大元帥核示遵行

第六條

善後會議議決各事項以到會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由委員長分別執行遇有緊急事件委員

長得逕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任用知事及關稅厘卡各員遵照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辦理

第八條

關於徵發各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負責辦理

第九條

關於應辦一切善後事宜須經委員會議決再行斟酌緩急次第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贛中善後會議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以委員長所在地爲善後會議地點先由秘書通知左列人員均得列席

一善後委員

一縣知事

一各縣各鄉法定團體之代表

一本地聲望素著之正紳

督催員宣傳員調查員及關係人均得到會聲明事實

第二條 一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爲善後委員會委員

一地方聲望素著或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者

一曾任省議會議員者

一曾任縣知事以上無劣跡者

第三條 善後會議由秘書處先列議題會議時由書記官作議事大畧

續中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

第一條 大軍未到贛中區域以前由委員長先行選定各人員開單咨呈建國軍北伐總司令部分送各部以便與地方接洽其普通勤務

甲 宣傳 大元帥之主義

乙 宣告借墊之必要及償還之担保

丙 調查經過該地軍隊若干與地方商定何處設徵發所何處設轉運所夫役若干米食若干至何處等事

丁 調查該段地丁雜稅總額及被徵發之總額

戊 地方與軍隊設有言語隔閡致生誤會速行調解

己 該段地點如給養不足速向無敵兵處之附近各鄉趕辦徵發所運轉所以資補助

庚 每日作詳細筆記隨時報告大畧

第二條 無論何縣知事如有藉端規避辦事不力延誤軍機情節善後委員得隨時呈報委員長聽候查辦

第三條 無論何職員如有藉端搔擾舞弊中飽各不法情節被害人得隨時控告於知事或委員長督催員調查員宣傳員如有以上情弊縣知事得先行拘留呈請查辦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及其他職員如有上二項情節各職員隨時聲請縣知事查辦

第四條 各職員如有貪贓枉法及關於軍事之犯罪縣知事先行拘押呈請委員長咨呈大本營總執

法處處治

職員公費表

委員長	
善後委員	
縣知事	
督催員	調查員
宣傳員	各縣定團體會長
各徵發所所轉運所長	
徵發員督察員及該所之幹事各員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法規

十二月廿日

第三十五號

一二二九五六

報開實據	費公
報開實據	費公
報開實據	費公
元一過得不日每員每	費公
角八過得不日每員每	費公
角五過得不日每員每	費公
暫定公費刊吉安城後再議月薪	

第五條

出發之佚馬費之道里之遠近爲標準善後委員縣知事每百里不得過十元督催員調查員宣傳員每百里不得過四元均先自墊各縣法團以及其他職員無佚馬費

贖中徵發事宜細則

第一條

此次大軍北伐 大元帥既有軍令各軍保衛地方秩序不准直接拉拉佚籌款搔擾人民所有行軍必需之佚役米食等件凡軍隊經過之地方紳商先行辦妥方不貽誤軍機並可維持地方秩序軍隊不經之地預籌款項以裕軍餉所有一切徵發事宜悉照左則辦理

第二條

此次徵發之物品均係有償性質其種類如左

甲 現洋

乙 快役

丙 米食

丁 草鞋柴木廚具房舍因地方之力量妥爲預備

第三條

上列各種之徵發物品除現洋外由軍隊長官與地方知事或法定團體代表正大紳耆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及贛中善後委員長派出之督催員調查員等當時估定價格填三聯單以昭信用必須現洋給付之處由法定團體代表正大紳耆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先向公款公堂或借商民私款墊付務使勞力小民躍踴從公地方秩序實深利賴

第四條

此次徵發之現洋及墊款指定民國十四年度十五年度贛中二十一屬之地丁錢糧關厘稅卡各項收入以爲担保分四期勻數清償不足之數由贛中善後委員會設法籌足

第五條

徵發票由 大元帥印刷交付各軍長官及贛中善後委員長遵照下開手續辦理但由軍隊自辦者只徵發夫役米食及其他物品不徵現金